

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案。

三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

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一案。

三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則相關法律修正案即不須進行二、三讀程序，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議通過，則須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後，再行朝野協商是否進行後續修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制訂之「食品法典」（Codex）至今仍未能確認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殘留於食品中之安全性，因此眾多文明先進國家及我國均明訂其為動物用禁藥。

二、有關是否應開放合法使用萊克多巴胺並准許殘留於食品中之相關法律修正案，刻在本院院會協商程序中。然而，在我國尚未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前，與貿易夥伴國所進行之食品貿易談判及協定，最低限度亦應以「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國際貿易組織（WTO）之共同標準為依歸，亦即，應以「食品法典」（Codex）為遵循規範。

三、倘 Codex 在今年七月通過萊克多巴胺的殘留標準，首先，我國亦應依 WTO 相關規範，立刻進行國民健康風險評估，依目前資訊理解，我國國民因基因特性及飲食習慣，此一客觀科學評估結果應極可能可作為拒絕貿易夥伴國瘦肉精肉品的合法依據，而不至於遭受國際貿易訴訟及報復。再者，Codex 若真訂定萊克多巴胺的食品殘留量標準，這個問題將不只是台灣的問題，因為全球包括當前對瘦肉精採最嚴厲預防標準規範的歐盟也都得共同面對這個問題。屆時，台灣不會獨力面對這場食品貿易戰爭。

四、綜上，本院刻正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瘦肉精萊克多巴胺是否合法開放之法律修正案，應待今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 35 次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再行處理。若該決議仍為禁止，則相關法律修正案即不須進行二、三讀程序，應繼續沿用現行法規之禁止規定；若決